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已完成代征城市道路用地养护项目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

乙 方：北京恒泰隆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3月17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恒泰隆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公平和诚实合作的原则，双方就已完成代征城市道路用地养护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已完成代征城市道路用地养护项目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服务内容：

(1) 对已经完成移交的 56 宗代征道路用地开展用地手续办理，其中包括 56 宗用地的权籍测量、电子报盘所用矢量图转化、不动产权证书办理，以及其中 10 宗用地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记办理；

(2) 对已经完成移交但未纳入区级养护体系的 35 宗代征道路用地（详见附件二）开展年度巡查、临时措施及维修工作，其中 3 处未建设白地面积 31250 平方米。（服务期内的服务范围依采购人接管情况据实调整）。

立项批准文号：11011323210200006326-XM00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

(1) 对已经完成移交的 56 宗代征道路用地开展用地手续办理，其中包括 56 宗用地的权籍测量、电子报盘所用矢量图转化、不动产权证书办理，以及其中 10 宗用地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记办理；

(2) 对已经完成移交的 56 宗代征道路用地完成现场钉桩工作，明确代征道路用地范围，并对未纳入区级养护体系的 35 宗代征道路用地（详见附件二）开展年度巡查、临时措施及维

修工作，其中 3 处未建设白地面积 31250 平方米。（服务期内的服务范围依采购人接管情况据实调整）。

详细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三、服务期限

开始日期：2023 年 3 月 17 日

结束日期：2024 年 3 月 16 日

四、合同组成及其解释顺序

1、合同组成：本合同包括的正文内容条款、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及合作过程中双方根据需要做出的新的约定，均是本合同的有效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解释顺序

- 1) 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5) 合同附件
-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五、服务要求及标准

1、用地手续办理

对已经完成移交的 56 宗代征道路用地（详见附件一、二）开展用地手续办理，其中包括 56 宗用地的权籍测量、电子报盘所用矢量图转化、不动产权证书办理，以及其中 10 宗用地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办理；

工作要求：

1.1 不动产权证书办理：需办理 56 宗代征城市道路用地不动产权证书，本事项为行政性收费，固定单价 550 元/个；

1.2 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办理：需办理 10 宗代征城市道路用地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权

属测量面积 151600 平方米（以实际发生为准）；

1.3 权籍测量：测量面积 840000 平方米（以实际发生为准）；

1.4 电子报盘所用矢量图转化：矢量点位 812 个（以实际发生为准）。

2、日常巡查

对已经完成移交但未纳入区级养护体系的 35 宗代征道路用地（详见附件二）开展年度巡查，对代征道路用地范围内存在沥青路面塌陷、沉降等道路病害；人行步道砖风化、树池口树拱等影响行人出行安全的问题；标识标线及各类交通标识牌存在老化、缺失等问题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处理。

工作要求：

2.1 巡查人员分为两组，每组 3 人，包括巡查组长 1 名，巡查员 2 名。

2.2 日常巡查以目测为主，建立巡查日志。

2.3 每个巡查组配备巡查车 1 台。保证每条路全天 24 小时巡查。

2.4 巡查一组：负责马坡镇、南彩镇、李遂镇、牛栏山镇、仁和镇等 5 个乡镇的 18 宗代征道路区域的巡查；

巡查二组：负责天竺镇、高丽营镇、后沙峪镇、赵全营镇等 4 个乡镇的 17 宗代征道路区域的巡查。

2.5 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置（维修路面、清运垃圾等）；对未开展道路建设的用地采取建设围挡等措施，确保代征道路用地不被非法侵占。

3、日常养护及维修

对已经完成移交但未纳入区级养护体系的 35 宗代征道路用地进行养护，修复代征道路用地范围内沥青路面塌陷、沉降等道路病害；人行步道砖风化、树池口树拱等影响行人出行安全的问题；标识标线及各类交通标识牌老化、缺失等问题。

工作要求及标准：

3.1 沥青路面养护标准

1) 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沥青路面病害进行养护。当路面出现裂缝、拥包、车辙、沉降、塌陷、坑槽、啃边等病害时，应及时进行保养小修。其中裂缝为长度大于等于 1m，宽度大于等于 3 mm；拥包为路面局部隆起，峰谷高差在 15 mm 以上；车辙为路面上沿行车轮迹产生的纵向带状凹槽，深度 15 mm 以上；沉陷为路面竖向变形，路面下凹 10 mm 以上；坑槽为路面破坏成坑洼深度大于 20 mm，面积在 0.04 m² 以上；啃边为路面边缘破碎脱落，宽度 0.1m 以上。

2) 沥青混合料出厂时应有出厂合格证明。混合料外观应拌合均匀、色泽一致,无明显油团、花白或烧焦。

3) 铺筑沥青混合料时,大气温度宜在 10℃ 以上。低温施工时应有保证质量的相应技术措施;雨天时不得施工。

4) 沥青路面铣刨、挖除的旧料宜再生利用。

5) 沥青路面面层不得采用水泥混凝土进行修补。

6) 当沥青路面摊铺面积大于 500 m² 时,应采用摊铺机铺筑。

7) 沥青路面维修边线、纵横缝接茬宜使用机械切割。

8) 采用铣刨机铣刨的路面,在修补前应将残料和粉尘清除干净。粘层油宜选择乳化沥青。

9) 沥青路面其余养护要求参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执行。

3.2 人行步道养护标准

1) 表面平整,无积水,砌块无松动、残缺,相邻块高差 ≤ 5 mm。

2) 缘石、踏步稳定牢固,不得缺失,步道砖完好率不低于 95%。

3) 树池框、缘石不得凸起、残缺,相邻块高差 ≤ 3 mm。

4) 人行道上检查井不得凸起、沉陷,与人行道高差不大于 5 mm,检查井盖不得缺失。

5) 盲道上的导向砖、止步砖位置应安装正确。

6) 人行步道其余养护要求参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执行。

3.3 交通标线

优先保障所有城市道路路口 100 米范围内标线的清晰。标线应具有良好的视认性,颜色均匀、边缘整齐、线型规则、线条流畅。标线位置与设计位置横向误差小于 30 mm,标线宽度误差小于 5 mm,标线厚度在 0.4-2.5 mm 范围内,白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低于 80mcd · m⁻² · lx⁻¹,黄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低于 50mcd · m⁻² · lx⁻¹,标线抗滑值不小于 45BPN。

1) 热熔标线:

a. 采用热熔性涂料。使用的树脂必须是热塑性,与各物质相溶性好,酸价低,色泽浅,耐热性和耐候性好,预混玻璃微珠。

b. 凝固快,涂制的标线耐磨性强,有效使用寿命达 20~36 个月,反光性好,白色逆反射系数 ≥ 200 mcd · m⁻² · lx⁻¹,黄色逆反射系统 ≥ 100 mcd · m⁻² · lx⁻¹。

2) 双组份标线: 1. 材料: 双组份喷涂型标线涂料;属于反应型丙烯酸系列涂料,具有高

强度，高反光，高抗污性能，干燥快，具有柔韧性杰出、附着力超卓、耐磨性优异、耐候性优异、耐光性优越、自洁性好、环保性好。有效使用寿命达 24-48 个月，反光性好，白色逆反射系数 $\geq 350 \text{ mcd} \cdot \text{m}^{-2} \cdot \text{lx}^{-1}$ ，黄色逆反射系数 $\geq 300 \text{ mcd} \cdot \text{m}^{-2} \cdot \text{lx}^{-1}$ 。

3) 震荡标线:

a. 外形呈凸凹型，基底加突起部分高度为 5-7mm

b. 性能：抗污染、白度好、耐碱、耐久、耐磨性强、振感强烈、雨夜照常反射和提示效果极佳，使用寿命达 5-6 年以上

4) 材料冷漆

外观平整清晰，每平米使用量 $\geq 130\text{g}$ 。

5) 标线拆除：分为普通除线和高压水除线。使用专用除线机，采用碾磨方式除线为普通除线，采用高压水喷方式除线为高压水除线。彻底清理旧标线。

6) 标线施划：交通标线类型包括车道线、人行横道线、导流线、文字标记、图示标注（自行车）、导向箭头等。根据各个路段实际情况，采用不同类型的交通标线。

3.4 隔离护栏

隔离护栏完好率大于 99%，并保持隔离护栏清洁。当护栏顺直度偏差大于 20 mm，护栏高度偏差大于 20 mm，护栏垂直度偏差大于 10 mm，损坏或丢失，应按照原设计的样式，颜色及时修补。

3.5 交通标志

交通标志完好率大于 95%，并保持牌面清洁平整。交通标示出现松动或倾斜等现象，高度偏差大于 20 mm、垂直度偏差大于 10 mm 或位置错位 30 mm，应在 24h 内完成修复。对严重损坏的交通标示应在 3 日内完成更换。反光薄膜应是二级以上反光标志膜，并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规定和业主要求。承包商订货前，应将样品交监理工程师批准。

标志的支撑结构保证安全、美观、耐用。为了提高夜间的视认效果，并使所有反光膜的使用年限得以统一，其版面所有反光膜均采用一级（高强级）反光膜。

3.6 交通设施养护标准参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执行。

4、临时措施

对项目范围内 3 处未建设白地共计 31250 平方米实施临时措施，包括围挡搭建及绿化工作。

4.1 围挡搭建：搭建围挡长度 2500 米；

4.2 绿化工作:

- 1) 工作内容: 包括对原有白地内野草进行修剪, 浇水车浇灌及定期修剪等;
- 2) 工作标准: 参照《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22) 三级标准执行。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不得授意乙方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 2) 甲方应有序安排委托乙方的工作事项, 避免因委托安排不当影响乙方工作效率,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
- 3) 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 支付服务费用。
- 4) 其他: _____/_____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 1) 乙方应就本项目成立专项工作组, 项目经理: 姓名 鲍玉峰, 身份证号: 150430198309222488。

项目现场的项目经理即为投标时的项目经理,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撤场完毕, 乙方撤场完毕后再进行已完成的服务结算; 因乙方违反本条款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如果甲方和监理有足够的理由认为乙方的项目经理或其他岗位人员不称职或不能满足项目需要时, 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的相应人员。在接到甲方和监理的有关书面通知后, 乙方应在 3 天内将甲方和监理认为不称职的人员撤出现场并选派称职的人员履职且其后任项目经理必须无条件承担前任项目经理应负的责任, 重新选派的人员应经过甲方和监理批准, 乙方应同时保证被更换的人员不得再从事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 如乙方无法在三日内安排合格的项目经理, 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按甲方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违约金在结算时直接扣留。

3) 重要的项目节点以及项目出现重大或重要事件的时候, 项目经理必须到现场, 亲自处理, 如: 重大事故问题、突发事件等。项目经理如果不能在场, 视为乙方违约, 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甲方有权将从剩余项目结算价款中一次性扣除; 除此之外, 此类情况项目经理不在场超过三次 (含三次) 的,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在 7 个工

作日内撤场完毕，乙方撤场完毕后再进行已完成的服务结算；因乙方违反本条款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应确保派驻甲方的工作小组人员相对固定，不得随意变动。出现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工作小组人员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在项目运维过程中，乙方确保项目组成员人员、车辆、设备设施等到位，以保障项目正常运行。

5) 在提供维护服务过程中，服务范围内一切安全事故（含造成他人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应每月对其工作人员组织不少于1次的安全教育，并做好相关记录备查。

6) 认真按合同标准维护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项目管理机构的统一管理。

7) 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无条件进行整改并达到合格标准。

8) 运维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卡上岗，做到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9) 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运维技术档案。有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10) 乙方享有或承担的本约定中的权利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11) 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了解运维养护项目现状，甲方不接受乙方提出的任何由于不了解项目现状、水电接驳点、运维养护内容难易等提出的索赔。

12) 乙方必须负责落实防火措施并组织实施，定期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清除隐患。

13) 乙方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工服等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因未按规定，有与员工未签订《劳动合同》等行为，而引起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14) 乙方须设立24小时便民服务电话，并积极配合甲方处理12345投诉事项。

15) 乙方的投标总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以及甲方安排的其他所有工作。

七、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2515270 元；大写：贰佰伍拾壹万伍仟贰佰柒拾 元，其中用地手续办理费：134020 元，巡查费 547500 元，用地养护费 1440000 元，临时措施费 393750 元。

2. 合同价款支付

1)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后拨付合同价款的 30%，剩余合同价款根据项目进度及财政局资金使用考核要求拨付；

2) 以上所有款项的支付均需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为前提；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拨付款项，支付款项涉及政府拨款的，甲乙双方需要共同遵守其相关规定。

3)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北京恒泰隆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100100870005300143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

如乙方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 最终结算

本项目以甲方及其委托的管理单位、乙方共同签署的确认单进行最终结算，甲乙双方均有配合区政府财政部门进行审计的义务，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八、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其工作人员向甲方讨薪或集体上访事件的，乙方除支付人员薪金外还应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由于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导致甲方受到处罚（通报、整改等），视为乙方违约，每发生一次，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3. 每月第一个工作日上报上月巡查记录及维修记录，如乙方未及时上报，每拖期一周（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乙方承担 20000 元/次违约金；经核实存在伪造巡查、维修记录的，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乙方根据维护需求，在每月 5 号前上报本月维护实施方案，该方案经甲方审批后方可实施，并作为工作检验依据。未及时上报实施方案的，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1%/次的违约金。未按方案实施的，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次的违约金。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占用、挖掘、破坏、拆除和处置合同范围内设施的，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无偿配合甲方办理项目移交工作，具体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拒不移交或不予

配合的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7. 其他：_____ / _____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造成的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不可抗力指在服务期内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以及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政府行为:指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后,政府当局办法新政策、法律和行政措施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如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主要指偶发事件阻碍合同履行,如罢工、骚乱等。)

3. 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免除违约责任,但须向另一方提交存在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并在不可抗力消失之次日起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十、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但不得背离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生效后,除合同约定外,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应履行协助、保密等附随义务。

十一、争议与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注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解决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事项

1. 双方合同载明地址、住所地和联系人为信息接收地与接收人,当各方在上述地址或联系人收到通知时即视为通知已收讫。双方上述地址或联系人发生变化,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将书面文件发送至原地址或者原联系人收到书面文件即视为已送达。

2.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债权转让:双方约定,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

4. 合同拨款方式：甲方依据项目建设及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分期支付，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5. 农民工工资支付方式，应转至专用账户。

6. 乙方应对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一切资料和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应向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北京恒泰隆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赵家峪村村委会西300米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

账号：11001008700053001437

日期：2022年3月17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Party A).

附件一：顺义区已完成代征道路用地移交明细（已全部或局部列入区级养护体系）

序号	属地	建设项目位置	代征道路用地面积 (m²)	代征道路用地路名（全幅/半幅）				是否为白地 (是/否)
				东	西	南	北	
1	天竺镇	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	23700.703	裕安路 (半幅)	裕庆路 (半幅)	安宁大街 (半幅)	安庆大街 (半幅)	否
2	李桥镇	顺义区李桥镇	22676.6	经纬中路 (全幅)	北斗路 (半幅)	松香湖大街 (半幅)	四纬路 (全幅)	否
3		顺义新城第29街区	19832.68	北斗路 (全幅)	金桥路 (半幅)	松香湖大街 (半幅)	四纬路 (全幅)	否
4		顺义区李桥镇洼子村	10286.17	经纬中路 (全幅)	/	正元南街 (半幅)	正元大街 (半幅)	否
5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	12198.63	汇海中路 (半幅)	/	四纬路 (半幅)	正元南街 (半幅)	否
6		顺义区新城第29街区	26075.5	鑫桥中路 (半幅)	/	汇海中路 (半幅)	富元大街 (半幅)	否
7	空港街道	顺义区新城第29街区	11983.43	汇海中路 (半幅)	/	机场东路 (半幅)	富元大街 (半幅)	否
8		顺义区空港B区	1604.9	裕美路 (半幅)	/	裕满路 (半幅)	/	否

9	临空核心区	顺义区天竺工业区 B 区	13352.9	/	裕庆路 半幅	安泰大街 半幅	安泰大街 路半幅	否
10	马坡镇	顺义区新城第 12 街区	69466.58	西大路 (全幅)	西庄路 (全幅)	西马坡 街(全幅)	秦白街 (半幅)、 西马坡被 街(全幅)	否
11		顺义新城第 11 街区	23871.95	丰乐路 (全幅)	坤安路 (半幅)	向阳一 号路(半幅)	向阳二号 路(半幅)	否
12		顺义区新城第 13 街区	8724.39	/	乾安东 路(半幅)	健翔街 (半幅)	酒香路 (半幅)	否
13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	12977.19	/	坤安路 (半幅)	复兴四 街(半幅)	马场东路 (半幅)	否
14	南彩镇	顺义区南彩镇前俸伯村	30049.2	彩祥东 路(半幅)	彩祥西 路(半幅)	顺平辅 线(半幅)	彩达一街 (半幅)	否
15	南法信	顺义区新城第 1 街区	11394.59	/	/	望泉北 街(全幅)	石景街 (半幅)	否
16		顺义区赵古营	24494.34	顺福路 (半幅)	顺泰路 (半幅)	石园大 街(半幅)	/	否
17		顺义区仁和复兴、北兴	4255.72	/	/	复兴东 街(全幅)	复兴一街 (半幅)	否

18		顺义区新城第12街区	4279.27	/	三马路 (半幅)	/	/	否
19		顺义区光明南街	199.14	/	金街南路(半幅)	无	府前中街 (畸零)	否
20		顺义区仁和镇梅沟村	14626.2	规划路 (全幅)	/	梅香街 (半幅)	/	否
21		顺义区南法信镇	9448.51	顺驰路 (半幅)	顺航路 (半幅)	/	/	/

附件二：顺义区已完成代征道路用地移交明细（未列入区级养护体系）

序号	属地	建设项目位置	代征道路用地面积 (m²)	代征道路用地路名 (全幅/半幅)				是否为白地 (是/否)
				东	西	南	北	
1	天竺镇	天竺镇薛大人庄村	16219.27	/	林荫路 (半幅)	/	花园六街 (全幅)	否
2		天竺镇薛大人庄村	50220.47	林荫路 (半幅)	滨河路 (全幅)	花园五街 (全幅)	花园六街 (全幅)	否
3		顺义区新城第26街区	3195.41	金航中路 (半幅)	/	/	保联二街 (半幅)	否
4		顺义新城第24街区	11825.77	竺园中路 (半幅)	竺园西路 (半幅)	/	金仓二街 (半幅)	否
5		天竺镇薛大人庄村	5149.47	/	花园西街 (半幅)	/	/	否
6		顺义新城第26街区	618.86	金航东路 (半幅)	/	/	/	否
7		顺义区天竺镇天柱路东侧	4974	/	天柱东路 (半幅)	/	/	否
8	高丽营镇	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工业区	19780.2	中兴路 (全幅)	中定路 (全幅)	金马工业三街 (半幅)	金马工业二街 (半幅)	西侧路为白地
9		顺义区金马工业区A	941.9	/	/	规划路	/	否

18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马卷村	971.4	/	/	/	否	规划路 (半幅)	否
19	顺义新城第9街区	3702.5	/	聚源西路(半幅)	/	否	/	否
20	顺义区新城第26街区	5064	/	规划路(半幅)	晨光三号路(半幅)	否	/	否
21	牛栏山工业区腾仁路22号	5586.1	/	腾仁路(半幅)	/	否	/	否
22	顺义区牛栏山工业区	1285.84	/	腾仁路(半幅)	/	否	/	否
23	顺义区牛栏山镇工业区	15476.4	腾仁路(半幅)	腾艺路(半幅)	/	否	牛汇北五街(半幅)	否
24	顺义新城第16街区	73002.44	史家口路(全幅)	下坡屯路(全幅)	牛富路(全幅)	否	金牛北路(全幅)	否
25	顺义新城第7街区	11965.22	顺和路(半幅)	顺仁路(半幅)	林河南大街(半幅)	否	/	否
26	顺义区新城第4街区	8772.9	顺西南路(半幅)	仁和西路(全幅)	/	否	杜杨南街(半幅)	否
27	顺义区新城第4街区	24748.23	杜杨北路(半幅)	顺兴路(半幅)	双河大街(半幅)	否	杜杨南街(全幅)	否

28								顺义区林河工业区	2995.835	/	/	/	林河大街（半幅）	否
29								顺义区新城第7街区	7294.11	/	顺康路（半幅）	/	林河南大街（半幅）	顺康路为白地
30								顺义区林河工业区	972.25	/	顺仁路（半幅）	/	林河北大街（半幅）	否
31								顺义新城第7街区	7630.2	仁和园二街（半幅）	/	/	林河大街（半幅）	否
32								顺义新城第7街区	2332.6	/	/	/	仁和园二街（半幅）	否
33	赵全营镇							顺义区赵全营镇	45653.68	/	园盈路（全幅）绿化、路灯	/	越野车基地北侧路（全幅）	越野车基地北侧路白地
34								顺义区赵全营镇（空港C区）	6224.8	园盈路（半幅）	/	/	/	否
35								顺义区赵全营兆丰产业基地	5409.63	园盈路（半幅）	/	/	兆丰一街（半幅）	否

附件三：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北京恒泰隆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作业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已完成代征城市道路用地养护项目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应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维护的要求以及日常维护作业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项目维护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维护规范，针对项目特点编制维护方案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维护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乙方维护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勾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维护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在维护过程中，必须设置交通安全防护措施，保证维护作业过程中交通畅通，避免由于维护作业引起的交通安全事故及维护巡查、作业不到位引起的任何事故。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在维护过程中，严格按审核后的维护计划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维护，不允许随意改变维护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维护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维护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北京恒泰隆公路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3月7日

附件四：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项目名称：已完成代征城市道路用地养护项目

项目地址：北京市顺义区

供应商：北京恒泰隆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协调小组监制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为供应商，我单位北京恒泰隆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现作出郑重承诺，保证遵守以下内容，切实维护本项目中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一、在项目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按月收集并确认《工资表》《考勤表》和《项目人员变更情况周统计表》。

二、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妥善解决好项目的劳务、劳资纠纷。发生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协调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加盖企业公章或项目部公章）：北京恒泰隆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010-89443397

日期：2022.5.17

附件五：月度考核表

月度考核表							
项目名称：已完成代征城市道路用地养护项目							
被考评单位：				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权重	检查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1	沥青路面养护	10	使用水泥混凝土修补沥青路面	2			
			裂缝长度 $\geq 1m$ ，宽度 $\geq 3mm$ 裂缝未修补	1			
			路面局部隆起，峰谷高差15mm以上未修补	1			
			路面下凹10mm以上未修补	1			
			路面、路基湿软出现弹簧、破裂、冒泥浆现象	1			
			路面、井框破坏成坑洼深度大于20mm，面积0.04m ² 以上未修补	1			
			路面边缘破碎脱落，宽度在0.1m以上未修补	1			
			施工使用材料质量、规格低于原有材料质量规格	2			
2	人行步道养护	6	人行道、路缘石的破损深度大于20mm未修补	1			
			铺装接缝处相邻板垂直高差大于6mm未修补	1			
			多块板相对周围板向上突起，最大突起量在30mm以上未修补	1			
			铺装连续数块下沉低于相邻块深度大于20mm，面积在1m ² 内未修补	1			
			铺装的预制块或路缘石缺损未修补	1			
			施工使用材料质量、规格低于原有材料质量规格	1			
3	交通设施养护	6	城市道路未设置交通标志和标线，或标志标线不清晰	2			
			施工使用的标志标线原材料性能质量不合格	2			
			交通标志标线遮挡或被遮挡其他设施	2			
4	绿化修剪及病虫害防治	6	杂草修剪：草坪高度冷季型夏季控制在8-10cm，暖季型控制在3-5cm，修建后草屑应及时运走，扫净	3			
			草坪基本无杂草、杂物；绿地内不间断地中耕除草，无大型野草及缠绕攀援杂草，并及时清缘；路边及零星区域杂草控制在5cm以下；除草剂禁用	3			

5	安全 防护 工作	10	养护作业人员上岗前未进行安全技术培训或缺少培训资料	2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内的人员未穿戴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	2			
			养护作业现场未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安全防护设施未覆盖全部养护区域	2			
			施工现场未配备专职安全人员	2			
			作业车辆未配置警示标志、灯具；施工完毕后未及时清除路上障碍物；施工过程中未采取降尘、消声措施	2			
6	用地 手续 办理	10	不动产权证书办理：保证年底完成 56 宗代征城市道路用地不动产权证书 （其中包含：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办理：需办理 10 宗代征城市道路用地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权属测量面积 151600 平方米（以实际发生为准） 权籍测量：测量面积 840000 平方米 电子报盘所用矢量图转化：矢量点位 812 个）	10			
6	日常 巡查 保障	38	巡查人员着装不统一，无显著标识	2			
			未制定巡查方案，或未按巡查方案开展巡查	2			
			未建立巡查记录，或巡查记录未记录道路实际情况	4			
			巡查记录信息（巡查时间、巡查地点、人员及数量、出动车辆（数量、车牌）、发现问题、处置方式等）记录不完整	2			
			未制定节假日及重大活动保障方案，或未按方案开展巡查	3			
			每天巡查不足 2 次，或巡查未覆盖全部管护范围	4			
			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用地行为未被当天发现，或发现未上报甲方	8			
			未按甲方要求落实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用地处置工作	8			
			发生道路交通设施损坏或影响通行安全的问题，未当天发现，或未及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3			
			甲方交办的关于道路交通设施各种排查、统计、调研工作，未按时反馈办理结果	2			
7	其他	14	未安排 24 小时值班人员，或值班电话 2 次无人接听	3			
			人员、车辆、物资配备不满足维护方案要求	3			
			维修、巡查等文件资料未归档	2			

		甲方召开的各类会议，迟到 5 分钟以上	3			
		未积极配合甲方完成节假日保障、重大活动保障工作，以各种理由推脱	3			
8	一票否决	因乙方工作不到位原因产生重大舆情(区级及以上领导批示舆情)，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用 3 万元/次。每季度舆情总数大于或等于 6 次，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	\			
9	合计		100			
特别事项		对特别事项可加分或减分(1-20 分)，需附情况说明。	加分		减分	
总得分						
甲方意见						
乙方意见						
备注		总得分 80 (含 80) 分以上全额付款; 总得分 80 (不含 80) 至 60 (含 60) 分, 付款总额按照每比 80 分少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 的标准扣款; 总得分不足 60 (不含 60) 分, 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				